

证券代码:600997

证券简称:开滦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43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集团”)通知,获悉开滦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开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,0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68%)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,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,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开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00,506,66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74%。本次质押后,开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8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68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说明

(一) 质押目的:企业融资需要。

(二)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:开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在银行授信达 528 亿元,未使用授信超 150 亿元,未来自由现金流和融资能力可按时偿还此笔融资。开滦集团将按合同约定按季付息,融资到期后一次偿还。

(三) 开滦集团此次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,

偿还资金能力有保障，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